



## 七子派考略

薛 泉

**摘 要：**七子之名肇始于明人，弘治时即有七子之称谓，万历间已有前七子、后七子之分。明人所谓的七子，指称不一，降及清代，基本定型。七子派之称谓，由四库馆臣正式提出，并视前后七子为一大派别，涵盖以前后七子为中心的一大批文人，此为广义之七子派。至于狭义七子派，仅指前后七子各七人。

**关键词：**前七子；后七子；七子派

关于七子派研究，目前虽已成就斐然，但仍有若干基础性问题尚待爬梳。本文拟对七子之称谓、成员构成之演变，以及流派命名等问题，加以考究。

### 一、前、后七子名称起源及其成员构成

七子之说，肇自明代。明末清初的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·边尚书贡》云：“弘治时朝士有所谓七子者。”这意味着，弘治年间即已有七子称谓。钱氏文中所指，是为前七子。七子分前后，亦始自有明一代。李雯《皇明诗选序》有曰：

弘、正之间，北地、信阳起而扫荒芜，追正始。其于风人之旨，以为有大禹决百川、周公驱猛兽之功。一时并兴之彦，蜚声腾实，或号或歌，此前七子之所以扬丕基也……然后济南、娄东出，而通两家之邮，息异同之论。运材博而构会精，譬荆棘之既除，又益之以涂茨，此后七子之所以扬盛烈也。

陈子龙、李雯等所纂《皇明诗选》，“刊于崇祯季年”<sup>①</sup>，故前七子、后七子称谓，至迟不会晚于此。事实的确如此，清胡文学辑《涌上耆旧诗》卷二十九《孙山人仪》云：

象可性廉介自持，初学为诗不肯摹唐人音格，见当世所称前七子、后七子，辄唾之。

孙仪，字象可，“万历中人”，他已见当时人称前七子、后七子。故最迟在万历年间，已有前七子、后七子称谓。清人沿承此说。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·宗副使臣》谓：

先是，弘正中，李、何、徐、边诸人，亦称七子，于是轻材讽说之徒，盱衡相告，一则曰先七子，一则曰后七子，用以铺张昭代，追配建安。

“先七子”，即前七子。清代四库馆臣因袭此说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于此数次谈及。

那么，前后七子具体各涵盖哪些人？明世宗嘉靖十一年（1532），康海为王九思所作《溪陂先生集序》有曰：

我明文章之盛，莫极于弘治时，所以反古昔而变流靡者，惟时有六人焉。北郡李献吉，信阳何仲默，鄢杜王敬夫，仪封王子衡，吴兴徐昌穀，济南边庭实，金辉

<sup>①</sup> 陈子龙等：《皇明诗选·前言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，第1页。

玉映,光照宇内,而予亦幸窃附于诸公之间。乃于所谓孰是孰非者,不溺于剖劂,不怵于异同,有灼见焉。于是后之君子,言文与诗者,先秦、两汉、汉魏、盛唐,彬彬然盈乎域中矣。

康海于此开列出李梦阳(献吉)、何景明(仲默)、王九思(敬夫)、王廷相(子衡)、徐祯卿(昌穀)、边贡(庭实)六人,再加上自己,凡七人。此即后人所谓前七子,只是未正式以七子名之而已。嘉靖十八年(1539),李开先又倡言“弘德七子”之说,其《闲居集》之十《何大复传》有云:

大复之作,流布函夏,始刻长安,久而在处有之,但识字者,即心慕其人而口诵其辞。或与边华泉及崆峒称为海内三才,或与安阳崔后渠称为中州二俊,或与关中诸公并吴下徐迪功称为弘德七子。

李氏虽提出七子称谓,但未确指。陈国球先生认为,李开先在他写的《何大复传》中,就正式称上列七人为“弘德七子”<sup>①</sup>。此说值得商榷。李开先谓何景明“或与关中诸子并吴下徐迪功称为弘德七子”,而边贡为济南人,显然不属“关中诸子”之列。换言之,边贡当不在李氏所谓“弘德七子”之列。嘉靖十九年(1540),唐錡为杨慎所作《升庵长短句序》称:

古不暇论,即今所称李空同、何大复、郑少谷、徐迪功、薛西原、孙太初七子,颉颃未知优劣,然则太史固当世之雄也。

此处所谓七子是指李梦阳、何景明、郑善夫(少谷)、徐祯卿(迪功)、薛蕙(西原)、孙一元(太初)。

由此可见,当时七子之称指,有明显的不确定性。晚明许学夷已意识到这点:“弘正诸子,观诸家序列不同,则知李、何、徐、边而外,初无定名也。”<sup>②</sup>不过,边贡亦不尽在“定名”之列,唐錡所谓七子即不含边贡。至清初,钱谦益重申七子之说,即包括边贡:

弘治时,朝士有所谓七子者,北郡李梦阳、信阳何景明、武功康海、鄆杜王九思、吴郡徐祯卿、仪封王廷相、济南边贡也。<sup>③</sup>

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六《文苑二》亦谓:“梦阳才思雄鸷,卓然以复古自命。弘治时,宰相李东阳主文柄,天下翕然宗之,梦阳独讥其萎弱。倡言文必秦、汉,诗必盛唐,非是者弗道。……与景明、祯卿、贡、海、九思、王廷相,号七才子。”至此,后人所谓的前七子之说,已经基本定型。当然,也有人认为,七子之名不必存在。沈德潜《说诗晬语》卷下即云:“徐昌穀大不及李,高不及何,而倩朗清润,骨相嶮崎,自能独尊吴体。边庭实、王子衡,同羽翼李、何,而地位少下。康对山涉笔肤庸,一往易尽。七子之名,不必存也。”

关于七子,尚有“嘉靖七子”之说,即所谓后七子,主要为区别于前之七子。“嘉靖七子”之说,亦始于明人。王世懋《贺天目徐大夫子与转左方伯序》有曰:

世庙时,比部郎李于鳞与其侪梁公实、宗子相,今左伯徐公子与,余兄元美五人者,友也。而吴明卿稍后入,是为六子。最后德甫、肖甫辈益进矣。而海内好事者家传“嘉靖间七子”,岂非建安之邺下、正始之竹林,好称举其数耶?

按王世懋所云,“嘉靖七子”应是在李攀龙(于鳞)、梁有誉(公实)、宗臣(子相)、徐中行(子与)、王世贞(元美)、吴国伦(明卿)六子基础上,加上余曰德(德甫)或张佳胤(肖甫)。若二人皆算在内,则又有八子之称。王氏之论,无论七子,还是八子,皆不及谢榛。

由五子而六子、进而七子、八子,有一渐进流程。当时,后七子成员亦不断变更。王世贞《艺苑卮言》卷七称:

十八举乡试,乃间于篇什中得一二语合者。又四年成进士,隶事大理,山东李伯承烨烨有俊声,雅善余持论,颇相下上。明年为刑部郎,同舍郎吴峻伯、王新甫、袁履善进余于社。吴时称前辈,名文章家,然每余一篇出,未尝不击节称善也。亡何,各用使事,及迁去,而伯承者前已通余于于鳞,又时时为余言于鳞也,久之,始定交。自是诗知大历以前,文知西京而上矣。已于鳞所善者布衣谢茂秦来,已同舍郎徐子与、梁公实来,吏部郎宗子相来,休沐则相与扬扆,冀于探

①陈国球:《明代复古派唐诗论研究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,第10页。

②许学夷:《诗源辩体》后集纂要卷二,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,第411页。

③钱谦益:《列朝诗集小传》丙集《边尚书贡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,第315~316页。

作者之微,盖彬彬称同调云。而茂秦公实复又解去,于鳞乃倡为五子诗,用以纪一时交游之谊耳。又明年而余使事竣还北,于鳞守顺德,出茂秦登吴明卿,又明年同舍郎余德甫来,又明年户部郎张肖甫来,吟咏时流布人间,或称“七子”或“八子”,吾曹实未尝相标榜也。

这段话比较详细地道明后七子结社之进程。王世贞《祭学士华先生文》曰:“岁在癸卯,公以文衡众。凡百三十有五,其最少者为贞。”癸卯,即嘉靖二十二年(1543),华学士即华察,是年其主应天试。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卷八十二《科试考二》载:“二十二年癸卯,……命翰林院侍读华察、右春坊右中允闵如霖主应天试。”即上文王世贞所谓“十八举乡试”。以此推算,“又四年”,即嘉靖二十六年,王世贞进士及第。次年,任刑部员外郎,吴维岳(峻伯)、王宗沐(新甫)、袁福征(履善)纳其入社。不久,吴、王、袁等各迁去。据于慎行《穀城山馆文集》卷二十《明故奉直大夫尚宝寺少卿北山先生李公墓志铭》,嘉靖二十七年,李先芳出为新喻令。据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三百五十七,二十九年二月,王宗沐提调广西学校。又,依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三百六十八,二十九年十二月,召令吴维岳、袁福征,察行江西、广西。据王世贞《陈于韶先生卧雪楼摘稿序》,嘉靖二十九年,徐中行、吴国伦、宗臣、梁有誉等同榜进士及第。之后,徐、梁、宗先后入社。此前,谢榛(茂秦)即已与李、王一起谈文讲艺,嘉靖三十一年(1552)春正式入社<sup>①</sup>,“是岁,公实以病告归,茂秦亦出都”<sup>②</sup>。王世贞有《谢生歌,七夕送脱屣老人谢榛》,李攀龙亦有《七夕集元美宅送茂秦》,故谢出都当在是年七夕后。“又明年而余使事竣还北,于鳞守顺德”之时为嘉靖三十二年。李攀龙《亡妻徐恭人状》云:“癸丑出为顺德府知。”癸丑,即嘉靖三十二年。李攀龙“出为顺德知府”与王世贞“使事竣还北”,同在一年。王世贞《俞仲蔚先生集序》“余以嘉靖癸丑有淮扬谏,而投俞先生诗与定交”,可进一步证实。钱大昕《弇州山人年谱》谓王世贞是年秋暮抵都,此处“又明年”,为嘉靖三十二年无疑。故李攀龙倡为五子诗在嘉靖三十一年。钱大昕《弇州山人年谱》,即定于是年,徐朔方先生《王世贞年谱》亦考定为此年。<sup>③</sup> 诚为有见。次年,吴国伦入社,谢榛被剔出五子之列。三十三年,余曰德入社。三十四年,张佳胤入社。于是才有七子、八子之说。

也就是说,当时之五子、七子所指是有一定变化的。先说五子,按王世贞说,“于鳞乃倡为五子诗”乃在谢榛、梁有誉“解去”后,此时谢榛尚未被摒除五子之列。考谢、李、王、徐、梁诸家之别集,只有宗、梁二家所载本人所撰《五子诗》列谢榛于五子。宗臣《五子诗》涉及之五子为:谢榛、李攀龙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王世贞。梁有誉《五子诗》五子指谢榛、李攀龙、徐中行、宗臣、王世贞。其余皆不及谢榛。李攀龙《五子诗》所吟对象依次为王世贞、吴国伦、宗臣、徐中行、梁有誉,而谢榛降至于《二子诗》,且在卢柟之后。王世贞《五子篇》五首,其描写的分别是李攀龙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吴国伦、宗臣。吴国伦《五子诗和于鳞元美作》五子为李攀龙、王世贞、宗臣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。这是嘉靖三十二年后改定后的五子名单。盖宗、梁二人去世较早,尚未来得及改定其《五子诗》,故谢榛之名,尚在其中。王世贞《别于鳞子与子相明卿十绝》其四曰:“五子应从五岳来,钧天帝享动天台。”第五至七首依次吟咏李攀龙、宗臣、徐中行,第八首即咏梁有誉、谢榛。此诗作于嘉靖三十一年秋奉使决狱江北离京后。<sup>④</sup> 可见,此时的五子,还是包括谢榛的。至嘉靖三十二年后,王世贞改定《五子诗》,才“出茂秦登吴明卿”,摒弃谢榛。其实,李、王、徐三人最初所作《五子诗》,就附在宗臣《宗子相集》后。其所咏对象皆以谢榛为首,且为六人。钱谦益于此看得清楚。其《谢山人榛》云:“诸人作五子诗,皆首茂秦,而于鳞次之。”《宗副使臣》云:“于时称五子者:东郡谢榛、济南李攀龙、吴郡王世贞、长兴徐中行、广陵宗臣、南海梁有誉,名五子,实六子也。”钱大昕《嘉靖七子考》亦谓:“王、李之定交,实由伯承介绍焉。厥后伯承、峻伯诸人稍散去,而茂秦、子与、公实、子相先后入社,于鳞乃作《五子篇》,彼此互有倡和,名虽五子,实则六人。”名为五子,何则六人?各人所咏五子,不含作者本人,故虽名五子,实为六子。时人王世懋《跋五子书》即云:“嘉靖间,海内争传诵五子诗,然实六子也。

①谢榛《四溟诗话》卷四云:“嘉靖壬子春,予游都下,比部李于鳞、王元美、徐子与、梁公实、考功宗子相诸君延入诗社。”嘉靖壬子,即嘉靖三十一年。

②钱大昕: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4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,第4页。

③徐朔方: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1卷,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,第539页。

④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1卷,第529页。

人各为《五子诗》，正得六耳。”关于五子排列顺序，廖可斌先生认为，“显然按年龄排列，大约诸子结社之初，大家还比较谦虚，还能‘相序以齿’”<sup>①</sup>。由上文不难看出，最初的《五子诗》皆不及吴国伦，盖因其入社晚，未能列入。王世贞《吴明卿》云：“舟所得十绝，歌之不觉泫然涕下也，悲风泱泱乎来哉！……因念数子中于鳞最久，颀仰上下，旁及吾党。足下虽晚合，亡减肺肝。……抵前途少息，欲作《广五子诗》，遂首足下矣。”这再次证实，吴国伦并不在王世贞当初所谓的五子之列，嘉靖三十二年“出茂秦”后，才得以补入。这便是李攀龙、王世贞最终确定的“五子”。万历十四年<sup>②</sup>，王世贞作《重纪五子篇》重申此立场：“余昔为《五子篇》，则济南李攀龙、吴兴徐中行、南海梁有誉、武昌吴国伦、广陵宗臣其人也。”

再说七子。依王世贞所言，谢榛被黜后，补入吴国伦，嘉靖三十三年，又益之余曰德（德甫），次年，又加之张佳胤（肖甫），故又有七子、八子之称。称七子者，余曰德列于其中。王世贞为余曰德所撰《明故中宪大夫福建按察副使午渠余公墓志铭》即云：“亡何梁生死，谢生解，而公与司农郎蜀人张肖甫继入。于鳞甚许可，置公于七子中。”其《瑞昌王府三辅国将军龙沙公暨元配张夫人合葬志铭》又谓：“余德甫时已登第，为尚书比部郎，郎有李攀龙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吴国伦、宗臣及余世贞者，与德甫相切劘为古文辞，有誉死而得张佳胤，名籍籍一时，或以比邺中七子。”其《肖甫自江北移滇臬走使以诗见问赋此奉答》称：“七子翩翩共邺游，座中君岂减应刘。”梁有誉死后，张佳胤又补入七子，如同钱大昕《嘉靖七子考》所言，“盖自茂秦、公实二人一摈一死，遂以德甫、肖甫补七子”。但这并非“举世无知之者”，隆庆末顾起伦《国雅品·士品四》即有言：“嘉中，海内崛然奋有七隼，即梁宗暨李吴徐三副宪，张中丞王廉访七公也。”顾氏即谓梁有誉、宗臣、李攀龙、吴国伦、徐中行、张佳胤、王世贞乃为七子。钱谦益于之亦甚为了然，《宗副使臣》有曰：

于时称五子者：东郡谢榛、济南李攀龙、吴郡王世贞、长兴徐中行、广陵宗臣、南海梁有誉，名五子，实六子也。已而谢、李交恶，遂黜榛而进武昌吴国伦，又益以南昌余曰德、张佳胤，则所谓七子者也。

按钱氏所言，后七子当为李攀龙、王世贞、吴国伦、宗臣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余曰德或张佳胤，亦不及谢榛，其说与王氏兄弟所言并无甚出入。而黄宗羲却谓王宗沐亦“七子中之一也”<sup>③</sup>，不知何据。

可见，后七子之成员在当时即有某种不确指性。而且，后七子二巨头李攀龙、王世贞，最终未将谢榛纳于五子、七子或八子之列。关于谢榛之退出，王世贞在此含糊其词，轻描淡写地说了句“出茂秦登吴明卿”，而实则因交恶所致，钱谦益已指明。其实，王世贞对此亦毫不讳忌。在其后来诗文中，他多次言及此事。《李于鳞》之六云：“老谢此来何名，狼狈失策。六十老翁何不速死，辱我五子哉。……真负心汉！”之七又云：“眇君子死未耶。”谢榛有眼疾，故蔑称之为“眇君子”，用意之恶毒，不言而喻。而对于谢榛的主动言和，置之不理。《李于鳞》之十四云：“老盲骑而迫我于馆陶。呵责良久，唯唯谢洗心以从二子，不复能作态去矣。”《宗子相》之二云：“眇君子竟不为我与《五子诗》。昨闻在王国中多从侠少倡家游，晚节柳三变，何为也？不忆一旦叛去尔尔”。王世贞黜其五子之名态度甚为坚决。其《宗子相》之三谓：“来教谓茂秦云云，弟意复尔。几欲削去五子之一，冀其不远复也。”李、谢交恶在嘉靖三十二年<sup>④</sup>，即王世贞改定《五子篇》之年。也就是说，谢榛是在嘉靖三十二年为李攀龙、王世贞等人剔除出局的。

尽管如此，后世还多视谢榛为后七子。如宗原《七子小像篇》即如此。又，梁有贞万历二年（1574）所撰《梁比部行状》亦有言：“辛亥，授刑部山西司主事，徐子与亦为同舍郎。于时，山东李于鳞、吴郡王元美、广陵宗子相、武昌吴明卿、山人谢茂秦，一时同社，意气文章声走海宇，称为‘中原七子’云。”万历间安肃邢云路《刻谢茂秦诗序》亦称：“嘉靖中，东郡谢徵君茂秦、济南李观察于鳞、吴王大司寇元美、广陵宗宪使子相、武昌吴参政明卿、吴兴徐右丞子与、南海梁比部公实，结社为诗，世于是称七子。”另外，欧大任、许国、朱常清等人，亦皆持此说。降及有清一代，袭之者时有人在。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七《文苑三》谓：

①廖可斌：《明代复古文学运动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2008年，第230页。

②胡应麟：《少室山房类稿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本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，第214页。

③黄宗羲：《明儒学案》卷十五，中华书局2008年，第314页。

④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1卷，第539页。

攀龙之始官刑曹也,与濮州李先芳、临清谢榛、孝丰吴维岳辈倡诗社。王世贞初释褐,先芳引入社,遂与攀龙定交。明年,先芳出为外吏。又二年,宗臣、梁有誉入,是为五子。未几,徐中行、吴国伦亦至,乃改称七子。诸人多少年,才高气锐,互相标榜,视当世无人,七才子之名播天下。

文中所列,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后七子,包括李攀龙、王世贞、谢榛、宗臣、梁有誉、徐中行、吴国伦。钱大昕亦赞同此说,其《嘉靖七子考》有曰:

明嘉靖间,济南李于鳞倡为诗古文社,吾乡王元美和之,而谢茂秦、徐子与、梁公实、宗子相、吴明卿羽翼焉,当时有“七才子”之称。

因此,关于后七子的名单,至少有几种说法,而最后一种说法最为流行,已为学界认可。

## 二、七子派称谓来源、内涵及成员构成

至于明确将七子称作文学流派,盖为清代之事。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卷十六即谈到“嘉靖七子之派”,实指后七子派。四库馆臣正式提出七子派概念,其为苏祐《穀原文草》所写提要称:

词多骈丽,规仿《文选》,而真气不足以充之,在七子派中,又为旁支矣。<sup>①</sup>

苏祐,生卒年不详,约明世宗嘉靖十九年前后在世,嘉靖五年(1526)进士。以王、李为中心的后七子,形成于嘉靖三十年后,故此七子派当主要指前七子。不过,四库馆臣称七子派更多的是“七子之派”、“七子一派”、“七子流派”、“七子之流派”等。为便于论证,下文统称七子派。

四库馆臣所谓七子派,当有三层含义。其一,主要指前七子派。如上文《穀原文草》提要所云。又,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七十一《俨山集》提要云:“(陆深)当正、嘉之间,七子之派盛行,而独以和平典雅为宗,毅然不失其故步,抑亦可谓有守者矣。”正、嘉之间,正是李梦阳、何景明前七子盛行之期。同书卷一百七十六为管辑《平田集》所撰提要谓:“其诗颇沿七子之派,盖辑与薛蕙、何景明、高叔嗣诸人倡和,渐染而然也。”管辑为正德六年(1511)进士,“与薛蕙、何景明、高叔嗣诸人倡和”。显然,此七子之派乃指前七子。其二,主要指后七子派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七十九为方问孝《苍耳斋诗集》作提要云:“集中有与汪道昆诗,当是隆、万间人。其诗风华有馀,深厚不足,盖亦沿七子之派,多浮声而少切响也。”同书同卷《快独集》提要:“杂文中奏疏一类,敷陈颇为剴切。诗则秀润有馀,而兴象不足。纯为七子之派,故序之者为李维桢焉。”《快独集》,李尧民撰,万历二年(1574)进士。方问孝、李尧民身为隆、万时人,其“沿七子之派”,当然主要是指后七子派。同书卷一百九十三《续文选》提要之表述,比上述两条更清晰:“然所录止唐人、明人,无五代、宋、金、辽、元。又明人惟取正、嘉后七子一派,而洪、永以来,刘基、高启诸人,仅录一二。盖恪守太仓、历下之门户,而又加甚焉。”由“恪守太仓、历下之门户,而又加甚焉”知所指为后七子派。其三,将前后七子视作一派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一百七十二《少室山房类稿》提要有言:

考七子之派,肇自正德,而衰于万历之季,横踞海内,百有馀年。其中一二主盟者,虽为天下所攻击,体无完肤,而其集终不可磨灭。非惟天姿绝异,笼罩诸家,亦由其学问淹通,足以济其桀骜,故根柢深固,虽败而不至亡也。末俗承流,空疏不学,不能如王、李剽剽秦汉,乃从而剽剽王、李,黄金白雪,万口一音,一时依附门墙,假借声价,亦得号为名士。时移事易,转瞬为覆瓿之用,固其所矣。

“肇自正德,而衰于万历之季,横踞海内,百有馀年”,明显针对前后七子而言。而且,“不能如王、李剽剽秦汉”,说的就是后七子派。尽管时间跨度不甚准确(严格地说,始自弘治末更合实际),但并不影响四库馆臣视前后七子为一派。郭绍虞先生亦持论如是:“前后七子均长于论诗而短于论文,故诗论每掩其文论。七子派中如王廷相、李维桢等大率囿于传统见解,并无特异之处,而且与李、何诸人之持论不尽同。”<sup>②</sup>王廷相属前七子,李维桢属后七子。显然,视前后七子为一大流派。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百七十七,中华书局1965年,第1584页。

②郭绍虞: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,百花文艺出版社2008年,第407页。

由上文不难发现,七子派可指以七子为中心的一大批文人,这是广义的七子派。上文所谓五子、六子、七子、八子等,均属七子派。目前,对七子派成员的挖掘不断深入。如黄卓越先生认为,前七子派成员主要有:李梦阳、杭济、许天锡、边贡、王九思、刘麟、顾璘、熊卓、赵鹤、朱应登、杭淮、王守仁、张凤翔、康海、何塘(塘)、王廷相、何景明、王尚絅、徐祯卿、孟洋、郑善夫、殷云霄、崔铤、倪宗正、吕柟、景暘、戴冠、唐龙、方豪、韩邦靖、毛伯温、孙继芳、管辑、汪文盛、张治道、薛蕙、李濂、林春泽、蒋三卿、马理、许宗鲁、马汝骥、吾谨、江浑。<sup>①</sup>可为一家之论。至于后七派成员,据上文可初步列出如下人员:李攀龙、吴维岳(广五子)、李先芳(广五子)、王世贞、谢榛、宗臣、徐中行、梁有誉、吴国伦、余曰德(后五子)、张佳胤(后五子)。另外,后五子中的魏裳、汪道昆、张九一,广五子中的俞允文、卢柟、欧大任,续五子王道行、石星、黎民表、朱多炡、赵用贤<sup>②</sup>,以及末五子赵用贤、李维桢、屠隆、魏允中、胡应麟<sup>③</sup>,皆为此派成员。还有,王世贞《四十咏》诗序云:“诸贤操觚而与我交远者,垂三纪,迩者将十年,不必一一同调,而臭味则略等矣。屈指得四十人,人各数语,……非有所轩輊也。”这四十人中,亦必有与王世贞同派之人。而狭义的七子派,仅指前后七子各七人。

综上所述,七子之名始自明代,弘治年间已有七子之称,万历间已有前七子、后七子之分。明人所谓七子,指称不一,迄于清代,基本定型。前七子主要指李梦阳、何景明、徐祯卿、边贡、康海、王九思、王廷相;后七子主要指李攀龙、王世贞、谢榛、宗臣、梁有誉、徐中行、吴国伦。四库馆臣正式提出七子派之称谓,并视前后七子为一大流派,囊括以前后七子为中心的一大批文人,此谓广义之七子派。至于狭义七子派,仅指前后七子各七人而已。

●作者简介:薛 泉,海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,文学博士;海南 海口 571158。

●基金项目: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(HNSK09-29)

●责任编辑:何坤翁



①黄卓越:《明永乐至嘉靖初诗文观研究》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,第97~98页。

②王世贞: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,《明代论著丛刊》本,伟文图书出版社1976年,第1057~1064页。

③王世贞:《弇州四部稿》续稿卷三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。